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汉缆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汉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汉缆股份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汉缆股份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1、汉缆股份本次拟用1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汉缆股份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汉缆股份仍须将该事项提交其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3、汉缆股份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

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汉缆股份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骥跃

龙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6日